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334号

武汉市武昌市政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 申请 秦简街（友谊大道-沙湖）排水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8月21日

